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苗秩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黃汶樺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苗秩字第35號裁定（移送案號：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10月1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29436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甲○○（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15時16分許至同日15時45分許期間，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水月養生館內，對喬裝客人之員警介紹性交易內容而媒合性交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1款前段之規定，爰裁處拘留2日，併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證人即現場小姐彭蕙儒向員警介紹性交易服務內容、金錢，屬證人與員警間私下交談、個人行為，與抗告人無關，不能以證人與員警間所言而認定抗告人有媒合性交易行為；抗告人每天都要送便當至水月養生館，因此對水月養生館消費方式、價格很了解，當天才會雞婆向喬裝成客人之員警告知消費方式及價格等語。
- 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媒合性交易，處3日以下拘留，併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5日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1 8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

02 四、經查：證人即現場小姐彭蕙儒於警詢中稱：我於按摩過程中  
03 有觸碰員警生殖器周遭之鼠蹊部、臀部，並有向員警介紹全  
04 套性交易服務是3,500元等語（見本院苗秩卷第30頁），核  
05 與其與警員對話之譯文內容相符（見本院苗秩卷第35至39  
06 頁），可見證人彭蕙儒確實有向喬裝客人之警員介紹「全  
07 套」等性交易內容，並於按摩過程中觸碰警員生殖器周遭之  
08 隱私部位，證人彭蕙儒應有從事性交易之意。又抗告人有於  
09 上開時間、地點向喬裝成客人之員警表示：「我們現在價位  
10 是2300元」、「我這裡時間是這一帶最長的」、「其他店都  
11 50分鐘」、「（警：50分鐘2800元，然後全部這樣子）一半  
12 啦」、「對，一半。現在這一帶都是這樣」，有現場錄音譯  
13 文在卷可佐（見本院苗秩卷第33至35頁），且員警於職務報  
14 告亦記載「由抗告人向其說明按摩之價格為2,300元60分鐘  
15 含半套性交易」等語明確（見本院苗秩卷第11至13頁），依上  
16 開證據互核以觀，已足認定抗告人確有媒合性交易內容、費  
17 用，而媒合性交易之行為無訛。

18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媒合性交易之行為，而依社會秩  
19 序維護法第81條第1款前段之規定，裁處抗告人拘留2日，併  
20 處罰鍰1萬元，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處居留日數、罰  
21 鍰數額亦均稱妥適，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難  
22 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7 法官 朱俊瑋  
28 法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